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<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薪酬管理制度和
高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贺颖奇、吴炜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